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5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团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截至目前，提案人陈文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该提案人具备向公司提出提案的资格；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0号文“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999,994.66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3,332.99万元，已完成厂房建设并购置相应的机器设备。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及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等实际情况，提议调减该项目投资规模，不再进行后续投入，并

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约17,521.8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最终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和建设，提议将剩余募集资金约8,406.3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最终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提议将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与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优化三大主业资源配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单一消防主业拓展至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主业并举，形成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公司消防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将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形成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三大主业、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平台的集团公司管理架构。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的业务特点，体现公司促进三大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提议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也相应由“TianGuang Fire-Fighting Co.,Ltd.”变更为“TianGuang ZhongMao Co.,Ltd.”。

鉴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除以上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提案，同意将上述两项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为特别决议，需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

事项均保持不变，《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增加提案后）》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